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通過的本公司章程(經修訂)主要條文概要，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信息。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資產的代價價值，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代價金額或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指轉讓若干財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會因違反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離職補償或賠償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薪酬協議，董事或監事有權收取就因本公司被收購而離職或退任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惟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被收購指以下情況：

- (i) 向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

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與上述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貸款提供人在不知情情況下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售予善意買家。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履行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就其他人士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惟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

對於以上規定，「擔保」包括擔保人承擔債務或提供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行為。

(e) 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

- (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任何人士；及

附錄八

章程概要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責任。

以下交易並無遭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切合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收購股份，亦非本公司總計劃的一部分；
- (ii) 以依法可宣派的股息分派本公司資產；
- (iii) 以紅股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章程削減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惟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供分派溢利撥付；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貸款，惟該等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而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對於以上規定：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撤銷或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簽訂由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若干責任的合同，及貸款／合同相關方的變更以及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會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責任」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協議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執行，亦不論是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責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在一般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利及權益(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利及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倘董事會採納之決議案與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有利害關係，該董事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與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協議，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作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員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任所獲補償。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應付薪酬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公款、挪用公款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處罰期限未滿；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中國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滿五年；
- (xi)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董事除外)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

附錄八

章程概要

董事亦可兼任高級管理層，惟兼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投票選舉和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任何補償索償。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獨立董事獲選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寄予本公司。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及監事進行表決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

就前段而言，「累積投票制」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各股東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集中使用。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有關行動不得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行使借貸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j)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本公司因其失職而遭受的損失；

附 錄 八

章 程 概 要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責任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股東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將酌情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在遵守章程或股東大會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另行同意的情況外，否則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附錄八

章程概要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儲於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批准，除非符合本公司利益，否則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亦不得利用該信息；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有關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全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關連人士**」）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事實上單獨或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責任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之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終止的情況及條件。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如違反某項具體的職責所負的責任，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章程另有指明除外。

除有關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派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惟不包括就根據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投票的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責任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令本公司遭受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會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令本公司遭受損失，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述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可能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股東將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被第三方侵犯，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該等章程第一段所述股東可依照前兩段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令股東的利益受損，則股東可向法院提出訴訟。

2 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修訂其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的章程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章程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型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任何計劃，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投票權、獲分派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出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投票權、轉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投票權、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造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廢除章程第4章的條文。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章程)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權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45日(含會議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佔該會議附投票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須在五日内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倘適用)再次知會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經公告或以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倘適用)通知，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僅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須採用盡可能與章程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的任何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共同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
- (b)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股東向境外投資者轉讓所持股份，且所轉讓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 需以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會上投票。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須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倘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須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暫停或未能採納任何決議案外，股東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擱置或拒絕表決提案。

同一投票權只能選擇以於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行使。如同一投票權重複行使，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擬定的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與會計政策以及內部審計政策。

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與監管機構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上市所在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及法規。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告中說明及解釋。就分派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稅後溢利而言，須以各財務報告所示各稅後溢利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倘適用)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上市所在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

本公司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送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季度財務／會計報告。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完結起計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公佈。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日起計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分會及境內外證券交易所送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不得存置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出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條款及條件。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薪酬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委聘、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並呈交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在撤換或終止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本公司必須事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罷免、撤換或終止續聘的事宜，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按股

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倘適用)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須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e) 獨立董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及
- (f)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包括會議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倘適用)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建議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合同(如有)，並適當解釋有關起因及影響；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審議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該區別；
- (e) 載有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f)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 (g)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h)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i) 載明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須以廣告形式、由專人派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予H股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投票權），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形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章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因意外或疏忽而並無向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且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須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單獨或合共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該等章程的規定，在收到通知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董事會採納決議案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回覆，單獨或合共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收到通知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監事會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按該等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其他建議。

附 錄 八

章 程 概 要

倘監事會或股東決定召開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當地分局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前，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連續90日以上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當地分局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訂的溢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 (d)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年度報告；
- (f)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本公司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增／減股本；
- (b) 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型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c) 本公司發行債券；
- (d)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e) 章程的修改；
- (f)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的總額超過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g) 股份激勵計劃；
- (h) 回購股份；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章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a)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b)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c)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任何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d)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e)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案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或該等章程，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所擁有股份總數

的25%，而彼等所擁有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

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在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回股份，則由此而產生的全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須自上述人士收回有關收益。倘董事會並無遵照本段規定，專責董事須個別或共同依法承擔責任。

如董事會並無遵照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則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a) 任何註冊證券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註冊證券所有權的文件均須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登記；
- (d) 已提交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有關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f) 本公司並無對有關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

10 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章程的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b) 與持有該等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條例許可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a)至(c)項的原因購回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在第(i)項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在第(i)項及第(iv)項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法律法規或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解除或改變按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責任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指定價格上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該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a) 倘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b) 倘本公司以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合同的任何責任。
- (d)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溢利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

11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章程並無禁止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當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派付。當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計值，而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外匯，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定辦理。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足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符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溢利分派方案的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分派事項。

13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毋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但委任的股東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

股東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授權委託書須不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註冊辦

事處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存放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託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之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寄發予股東以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將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書須註明如股東並無作出指示，股東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轉讓，股東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惟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規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足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分享其後宣派的股息。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其他條款。

15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依據國家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可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公司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受委託的境外實體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c)及(d)項所列明者除外；
- (b) 保管在境內登記結算機構的內資股股東名冊；
- (c) 存放在外資股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 (d)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註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紀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確認股權的行為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須釐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繳費後獲取章程；
-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有關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所購回各類別股份的賬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時，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而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股份數目超過附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及法規所規定的責任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投票權而就下列事宜上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配權或投票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8 公司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章程載明的本公司營運期限屆滿或發生章程指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件；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c) 因合併或分立需解散本公司；
- (d)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附投票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f)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停止經營。

倘本公司因上文(a)、(b)、(d)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而清算組成員須包括董事或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釐定的相關人士。倘逾期未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因上文(d)項所載規定解散，則人民法院會依照法律有關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解散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法律法規規定或全國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任何報章公告三次。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 (a) 點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c) 處置與清算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d) 清繳尚欠稅款；
- (e) 清償索償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如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而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之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結業。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章程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章程維護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章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以儲備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股本，按照該等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條例以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以及行政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各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所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其他國家、中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股東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及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任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權利；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的規定轉讓、饋贈或質押所持股份；
- (v) 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結業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倘持有5%以上附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質押所持股份，該股東須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及權益的任何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利及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本公司不得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股票，亦須經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董

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在股票上的簽字亦可採取印刷形式。在無紙化交易的情況下，股票須遵守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倘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對於本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息單，倘該股息單兩次郵寄予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息單。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在下文所示情況下無償收回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並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附錄八

章程概要

- (vi)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方案及公開上市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股份或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及委託理財等事項，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
- (x)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決定關連交易事項；
- (xi) 制訂章程修改方案；
- (xii) 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惟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 (xvii) 決定本公司的工資水平及福利計劃；
- (xviii)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其有關人員的任免；
- (xix) 決定章程並無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及行政事項；
- (xx) 股東大會及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除(vi)、(vii)及(xi)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與該等章程另有規定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上述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寄發通知。緊急情況下，經本公司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而不受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自接獲提議起計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無委任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而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罷免及撤換該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章程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所涉及的法人或自然人有關連，則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投票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無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本公司員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而員工代表由本公司員工選舉及罷免。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閱董事會不時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提出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v) 核對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經營業績及溢利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財務資料，如有疑問，可代表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專業核數師協助審查有關資料；
- (vi) 當董事會並無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職責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時，提議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附錄八

章程概要

(ix) 可調查本公司經營的異常情況，且於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調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x)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由於總經理並非董事，其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權。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業務及經營管理，實施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彙報工作；

(ii) 負責擬定並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設立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政策；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vii) 決定聘任及解聘管理人員(不包括任免須由董事會釐定者)；

(viii) 實施本公司員工的薪金、福利及獎懲方案，並決定本公司員工的任免；

(ix) 建議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x) 董事會或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附錄八

章程概要

(j)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稅後溢利時，本公司須劃撥10%溢利至本公司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無須再劃撥。

如本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所述規定劃撥法定儲備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溢利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劃撥本公司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後，本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劃撥稅後溢利至任意儲備。

於彌補虧損及劃撥至儲備後，全部餘下溢利須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章程規定不按上述方式分派溢利則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彌補本公司虧損及劃撥款項至法定儲備之前分派溢利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全部溢利。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溢利分派。

本公司的儲備須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儲備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時，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註冊資本前的25%。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責任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相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及境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相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如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全部索償或爭議必須經由仲裁解決。基於同一理由而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對方必須在申請仲裁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iii) 倘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i)項所述原因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償，則適用中國法律，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有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 不涉及上文(i)、(ii)、(iii)及(iv)項所述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選擇以訴訟或仲裁方式解決。